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贾新、相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8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8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10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曙光信息、股份公司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曙光有限	指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泰担保	指	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院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科算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思科智	指	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原名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关联交易规则》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裁工作细则》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对外投资制度》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

		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行业术语

信息技术业、IT	指	信息技术产业，又常称为信息产业、IT 产业，它是运用信息手段和技术，收集、整理、储存、传递信息情报，提供信息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信息手段、信息技术等服务的产业。
高端计算机	指	在网络中承担核心计算、网络服务、中心存储等用途的中心网络设备，具有高性能、大存储、高可靠、可扩展、可管理、高安全等特征。其中发行人所从事的高端计算机业务具体指：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和存储产品。
高性能计算机、HPC	指	英文简称为 HPC（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泛指为满足大规模科学计算或商业计算需求而开发的大型计算机系统，其体系结构和软件算法都不同于普通计算机。
云计算	指	狭义的云计算是指以计算、存储为核心的 IT 硬件、软件乃至 IT 基础设施资源以“服务”形式进行交付和使用的模式，指用户可以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 IT 资源；广义的云计算泛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用户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服务”，这种服务既可以是 IT 硬件、软件、互联网技术相

		关的，也可以是任意其他的服务。一般说来，云计算技术具有超大规模、服务廉价、虚拟化、可靠安全等特征。
国际数据公司、IDC	指	一家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863”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核高基”项目	指	国务院 2006 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与载人航天、探月工程并列的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即“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项目的简称。
服务器	指	一般是指网络环境中的处理能力强、可靠性高、服务响应能力好的一类计算机，它接收网络上的其他计算机（客户机）提交的服务请求，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通用服务器	指	本文中指 x86 服务器和少量性能和 x86 服务器类似的龙芯服务器。
x86 服务器	指	采用 x86 指令集处理器的通用服务器。
中国 TOP100 排名	指	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数学软件分会、国家 863 高性能计算机评测中心和中国计算机学会高性能计算专业委员会联合组织发布的中国地区的高性能计算机 100 强排行榜。每年发布一次，以计算机实测运算速度为依据排名。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指定贾新、相晖担任本次曙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贾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担任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有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IPO 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

相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吴小英，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吴小英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02 年

7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汕电力控股股权转让、长江电力机组收购、西部矿业集团私募融资、朝华科技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和滨化股份 IPO 改制重组项目。2009 年 4 月开始从事投行项目的内核工作，包括香雪制药、光线传媒、中国水电、兴源过滤、翠微股份等 IPO 项目，航天长峰、北亚集团、隧道股份、中恒电气等重组项目，芭田股份、振华科技、中牧股份、国旅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众和股份、天威保变、中国玻纤、兰花科创等公司债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吕晓峰、周宁、徐光辉、隋玉瑶、吕佳、侯世飞、曾琨杰、陈功勇。

吕晓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的项目有：福田汽车 IPO、配股和非公开发行、金自天正 IPO、岭南园林 IPO、曙光信息 IPO（在会项目）、冠豪高新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公司债和定向增发、大连重工整体上市、京能热电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华夏银行、大连银行、贵阳银行、成都银行等发行次级债、金融债，工商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城建等定向增发；曾保荐督导的项目有：空港股份 IPO、中海集运 IPO、广电网络增发、葛洲坝配股、西南证券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等。

周宁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达尔曼 IPO、双鹤药业 IPO、京西旅游 IPO、东方钽业 IPO、建设银行 A 股 IPO、曙光信息 IPO（在会项目）、北大青鸟收购北京天桥的财务顾问、齐鲁软件收购泰山旅游的财务顾问、大连重工整体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新华百货配股、青鸟天桥的配股、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青鸟华光股权分置、中关村股权分置、北矿磁材、中通建设股份制改制及辅导。金和软件（新三板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推荐挂牌等项目。

徐光辉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冠豪高新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冠豪高新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北京城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大连装备企业债、曙光信息 IPO（在会项目）等项目。

隋玉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夏银行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京能热电重大资产重组、曙光信息 IPO（在会项目）、福田汽车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福田汽车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吕佳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工商银行可转债、华夏银行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京能热电重大资产重组、冠豪高新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太极股份 2013 年度资产重组、鼎汉技术 IPO、曙光信息 IPO（在会项目）、福田汽车 2014 年度公司债（在会项目）、福田汽车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等项目。

侯世飞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炼石有色非公开、万顺股份 IPO、通威股份非公开、新华医疗配股、维格娜丝 IPO（在会）等项目，负责了东方网力 IPO、膜天膜 IPO、联明机械 IPO、力博科技 IPO（在会）、来伊份 IPO（在会）、永和股份 IPO（在会）、数字认证 IPO（在会）、七星电子非公开、福田汽车非公开、延华智能非公开、京能热电重组、中国卫星配股的质控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会项目）。

曾琨杰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联综超公司债、工商银行可转债、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太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在会项目）、成都银行 IPO（在会项目）、曙光信息 IPO（在会项目）等项目。

陈功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城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成都银行 IPO（在会项目）、曙光信息 IPO（在会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 15 号 1-3 层

邮政编码：30038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电话号码：010-5630 8016

传真号码：010-5630 8016

互联网网址：www.sug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ugon.com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中信建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信建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会委员 13 人，11 人参与表决，9 人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向运营管理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15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小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本项目通过了内核会议的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公司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曙光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曙光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核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

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的风险，已经披露了业绩下降的风险因素。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曙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曙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曙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44条和第45条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具体事项：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 3、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

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ParaS tor300 并行分布式云存储项目、Cloudview2.0 云计算管理系统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需求为 34,850 万元。

8、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

（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前身天津曙光有限为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天津曙光有限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1,040,955.93 元折合股本 22,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自其前身天津曙光有限 2006 年 3 月 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① 2006 年 3 月一期出资并设立

2006 年 3 月 6 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火内验（2006）第 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中科院计算所、思科智、海泰担保、石忠、费璟昊第一期缴纳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全部为货币出资。

② 2006 年 6 月二期出资

2006 年 6 月 19 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火内验（2006）

第 1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中科院计算所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全部为无形资产出资。

③ 2008 年 1 月增资

2008 年 1 月 16 日，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隆玉验字（2008）第 210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928.842 万元。

④ 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7 月 13 日，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创纪验字[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狄亚敏、周建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⑤ 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创纪验字[2009]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历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科院计算所，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本次发行前，中科算源持有发行人74,752,18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3.2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取得了国有股确认文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确认发行人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

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告，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发行人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088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087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671.56万元、12,639.65万元、6,907.00万元和599.35万元，合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2,296.29万元、165,978.84万元、199,966.04万元和104,465.3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2,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期末（201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为11,304.05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10,207.57万元后为1,096.49万元，净资产为75,185.03万元，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46%，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文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参见下表）。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5	7.31	11.07	17.36
存货周转率	2.35	3.95	3.37	2.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35.33	18,203.53	23,607.12	17,596.72
利息保障倍数	2.58	4.56	8.37	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71	0.85	0.49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4	0.45	0.48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43	0.6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43	0.67	0.5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22	14.33%	26.68%	29.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0.85	10.24	22.29%	27.39

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 （%）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07	1.05	1.35	1.38
速动比率	0.81	0.76	0.95	0.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3.18	2.86	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9%	60.37%	56.19%	46.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46%	1.69%	1.92%	2.97%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57.26 万元、15,141.49 万元、9,668.78 万元和 2,346.06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同比出现下滑，下降幅度分别为 40.22%和 18.18%。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整体毛利下降、研发投入及财务费用的增长等。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客户需求、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控制、生产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提升并保持盈利水平、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或者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甚至亏损。

（二）国家科研项目可持续性风险

凭借在高性能计算机领域的领先优势，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获得国家科研项目立项 4 个、6 个、7 个和 2 个，取得各类专项课题经费 1,496.50 万元、4,132.91 万元、7,117.82 万元和 2,032.60 万元，承担了“曙光 6000 千万亿次高效能计算机系统研制”、“曙光亿级并发云服务器系统研制项目”、“曙光 EB 级云存储系统研制项目”等一系列国家科研项目。该等国家科研项目具有投入大、周期长、技术领先的特点，对于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一方面项目科研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承担项目发行人取得了大量的科研经费。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类似的科研项目，将导致发行人自行投入的研发资金进一步增加，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科研项目管理符合《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财务验收

的规定；但若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课题）未来不能通过验收，发行人将面临向课题主管单位交回国拨课题经费的风险。

（三）政府补贴可持续性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各项政府补贴（不含软件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854.61 万元、1,939.76 万元、3,791.04 万元和 2,023.1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 14,254.41 万元、18,014.12 万元、10,689.71 万元和 3,349.95 万元的比重分别为 6.00%、10.77%、35.46%和 60.39%，逐年提高；政府补贴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获得相关补贴的条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算源持有发行人 33.22%的股份，思科智持有公司 6.87%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按发行新股 7,500 万股计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中科算源和思科智向社保基金会转持部分股份后，中科算源、思科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 22.85%和 4.73%。由于中科算源、思科智持股比例较低，发行人上市交易后，如出现其他投资者二级市场收购、发行人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相关股东大比例减持、国有股权划转等情况，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可能导致管理层、管理制度以及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1、研发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及存储产品，并围绕高端计算机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作为技术先导型企业，发行人最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是技术领先性和研发能力。与 IBM、惠普等国际领先厂商相比，发行人在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产品和服务的覆盖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2、技术更新风险

计算机技术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新技术、新产品、新理念层出不穷。发行人的生存和发展取决于能否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并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可靠性及

服务质量，以符合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及时丰富技术储备或更新掌握新技术，可能丧失现有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对发行人业绩及发展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在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及存储产品等方面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这些方面的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的集中体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尚待进一步完善，技术流失、泄密、侵权等现象时有发生，因而发行人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全球范围内只有少数厂商掌握相关技术并形成生产规模，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IBM、惠普、戴尔、浪潮信息、联想、华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IBM、惠普、戴尔等国际著名厂商在国内通用服务器领域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发行人在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前述国际著名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发行人不能加大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不断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和认可度，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2014年1月，联想集团与 IBM 就收购其 X86 服务器硬件及相关维护服务业务签订协议，并已获得我国商务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批准，若本次收购按计划完成，将可能会对国内通用服务器市场竞争格局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行业特征和结算特点影响，发行人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上半年通常较少，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而发行人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从而造成发行人收入、利润、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等指标季节性波动比较明显。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也造成发行人各类财务指标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出现较大的差异。如果发行人在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地应对这种季节性波动特征，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云计算业务风险

云计算是信息技术领域公认的发展方向，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对云计算业务方向的投入，并在成都、无锡、南京、包头、哈尔滨、乌鲁木齐等地开展城市云计算中心建设和运营。云计算业务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盈利能力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对净资产收益率具有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云计算中心主要采用与当地政府或部门合作的方式，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若发行人或合作对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也将可能使发行人遭受损失。

4、上游行业市场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高端计算机行业的上游行业相对比较集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如 CPU、硬盘等所处的行业内都仅有少量有实力的公司，如 CPU 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厂商仅有 Intel、AMD 两家；如硬盘行业仅有希捷、西部数据、日立等少量有实力的厂商。这些核心零部件厂商若发生重大变化，会影响整个高端计算机行业和发行人的技术方向和毛利率水平。

5、发行人子公司土地权属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包头云计算于 2012 年 8 月与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包头云计算在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包头云计算中心项目。包头云计算先行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27.76 万元。若未来包头云计算无法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可能使包头云计算造成资产损失。

七、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优秀的人才 是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资源。发行人如果不能有效地稳定人才，导致核心研发人员、服务人员、管理人员流失或者无法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则可能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经营地域都将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及时调整管理理念、管理

方式、组织架构并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吸引到数量足够的并符合需求的管理人员，将可能对发行人发展构成一定的影响。

八、财务风险

1、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34,173.78 万元、36,027.91 万元、40,489.01 万元和 28,992.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6.97%、29.72%、27.55% 和 24.74%，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各类存货中发出商品、原材料金额较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7.92%和 34.39%。发行人存货规模及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主要是受行业特征影响，但如果发生客户违约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较大的存货规模也给发行人造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使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082.32 万元、21,912.72 万元、32,790.74 万元和 31,472.4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4%、18.08%、22.31%和 26.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8%、13.20%、16.40% 和 30.13%，整体呈上升趋势。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但若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长较快，折旧摊销费用持续增加，最近三年一期分别为 2,044.17 万元、3,008.78 万元、4,263.80 万元和 2,662.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5 元、0.67 元、0.43 元和 0.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00%、26.68%、14.33%和 3.2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

提高。鉴于多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才能产生效益，预计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当年及上市初期与上一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九、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高性能计算机、服务器及软件服务是近年来我国政府重点扶持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为相关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发行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同样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执行和经营业绩的成长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曙光信息、曙光云计算、无锡云计算在报告期内依法享有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的规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曙光信息、曙光云计算、无锡云计算所得税率为 15%。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如果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直接影响到实缴企业所得税率，进而影响发行人税后利润水平；同时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将会对发行人利润或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34,850 万元。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所涉及的新产品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所涉及新产品不能如期研发成功、项目建设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均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

2、项目相关技术更新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并行分布式云存储、云计算管理系统等多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信息技术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如果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更为先进的技术或可替代性技术，将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技术由领先变为落后，进而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作为一种风险投资工具，其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而且还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预期、交易技术分析和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风险与收益并存，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发行人股票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为高端计算机企业提供了业务发展较大空间

信息技术已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包括政府、能源、航天、国防、金融、科技行业在内，关系到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领域，网络和信息安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日益严峻的形势下，推进自主创新、自主科技的高端计算机的应用和发展成为大势所趋。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成立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领导小组，出台了各项扶持政策，国产计算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为国产高端计算机企业创造了更好的生存环境和发展空间。

2、我国政府信息化建设对高端计算机行业提供发展机遇

我国已进入信息化时代，在各级政府不断推行电子政务并朝构建电子政府目标发展的过程中，政府信息化已成为国家信息化的关键环节和优先发展领域，同时也成为政府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动力和重要内容。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电子政务也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推进，各地政府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和完善网络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网上信访、电子监察和审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地理、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强化信息资源的整合，规范采集和发布，加强社会化综合开发利用”。随着政府信息化建设的不断纵深发展，政务系统的内、外网站建设不断深入，带来了大量对数据挖掘、视频会议、无纸化办公等新的应用需求，将促进高端计算机市场的稳定增长。

在我国政府信息化建设中，高端计算机的主要应用有：门户网站、政务邮箱等基础应用，政务办公的应用，视频、数据与资源库的应用，中间件的应用，安全与审计的应用，数据备份的应用，网上申报审批的应用等等。政府采购高端计算机产品种类以机架式服务器为主，采购时考虑的性能价格之外主要因素有节能、容灾能力和信息安全性等。

我国国产自主可控的高端计算机和自主可控的电子政务应用软件将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化建设中采用国产基础平台和应用软件整合的试点也将会在更多的政府机构推广应用，未来政府信息化建设为国产高端计算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我国能源行业信息化建设需求旺盛

能源行业对高端计算机需求较大，高端计算机在能源行业的企业管理、生产过程控制、节能减排、安全生产、销售、电子商务等方面都有着广泛的应用。

以石油石化行业为例来说明：先进控制系统（APC 系统）可为石油石化企业平均降低 5%以上的生产成本，是目前石油石化行业促进节能减排最有效的技术之一。经过多年建设积累，石油石化行业信息化建设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IT

应用已经深入到了各个生产环节和管理层面。面对可持续性发展及保障供应的能源发展需求，石油石化行业需要更精准、更经济、更快速地描述和模拟地下矿藏的分布和预测储量，要求使用处理能力更高、存储容量更大的计算机系统，使用更加精确的模型和算法以快速得到计算结果数据，要求更强数据管理能力的海量数据库以获得精准的综合预测结果。

再以电力行业为例说明：电力信息化是指在电能的发、输、变、配、用和调度的生产和管理全过程中，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电力企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与升级、提高管理水平，实现电力行业跨越式发展。“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分别投入约 8,700 亿元及 2,340 亿元开展电网硬件及电网管理，投资重点在区域和省的主干电网、配电和农村电网的建设，其中信息化建设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适应大规模跨区域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随着未来我国电力行业的信息化发展，将有更多的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出现，同时老旧资源也将逐步更新换代，进而推动了电力行业中高端计算机的应用与发展。

石油石化、电力等重点能源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关系到国家能源安全，所使用的硬件平台及网络所依托的高端计算机设备不能严重依赖进口产品，因此能源行业未来将对国产高端计算机产生大量需求。

4、我国互联网市场规模扩大和“三网融合”的不断推进，为高端计算机行业带来发展空间

1998-2002 年中国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搜狐、新浪、网易、TOM 等门户网站以及各行业的垂直网站陆续出现，使得互联网企业对高端计算机的需求快速增长。而在 2004 年前后，优酷网、酷六网、土豆网、56 网等视频网站不断出现以及各门户网站纷纷开通视频频道，使得高端计算机行业又迎来一波高速增长期。同时，网络游戏市场快速发展，网络游戏公司需要大规模的服务器为其提供专业服务，以保证游戏运行的顺畅和稳定。综上所述，高端计算机是互联网市场规模扩大和技术发展的重要硬件保障，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计算机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物流媒体应用的高速发展，促进了对高端计算机的旺盛需求。“十

二五”规划指出：“加快建设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重点构建下一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推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和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5、云计算是高端计算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云计算是一种新型的网络服务模式。狭义的云计算是指以计算、存储为核心的 IT 硬件、软件乃至 IT 基础设施资源以“服务”形式进行交付和使用的模式，指用户可以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 IT 资源；广义的云计算泛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用户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服务”，这种服务既可以是 IT 硬件、软件、互联网技术相关的，也可以是任意其他的服务。一般说来，云计算技术具有超大规模、服务廉价、虚拟化、可靠安全等特征。

云计算技术迅速发展和应用为解决传统 IT 平台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途径。政府部门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由于具有公信力优势，有望成为面向公共计算领域的云计算服务运营主体，建立和运营城市或者区域云计算中心，进一步整合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各地方的其他 IT 基础设施，对个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的云计算服务。移动和电信运营商、IDC 托管服务商、大型互联网公司、软件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等也将积极参与公有云计算中心建设。

中国拥有世界上数量最多的中小企业，对于这些处在成长期的中小企业而言，自己投资建立数据中心的投资回报率较低，并且很难与业务的快速成长匹配，而云计算的租用模式正好可以为这些中小企业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中小企业对云计算服务模式的需求，将有力促进全国各地城市（区域）公有云计算中心建设。而对于大的行业用户，例如石油化工、电力、教育、医疗、金融等，由于云计算服务模式的优越性，在私有云建设领域将会加大投入，通过构建私有云数据中心来提高 IT 基础架构的经济性、可访问性、可扩展性和弹性，降低系统的总体拥有成本，实现 IT 基础架构升级和优化。

随着国内云计算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成熟，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整合的趋势将更加明显。云计算相关产品的部署数量将随着国内云计算应用的普及以及公有云、私有云的建设而增长。

在云计算的整个体系架构中，高端计算机扮演着“大脑”的角色。未来的云计算平台仍然要运行数据库、中间件等关键核心应用，而且规模会快速地膨胀。此外，云计算平台管理、资源调度、作业调度等高负载业务，本身也是关键的高压力应用系统，这些云计算的核心系统由于涉及大型的 OLTP（联机事务处理系统）处理，因此高端计算机是云计算核心业务的必然选择。

6、大数据时代加速了信息技术融合为计算机厂商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大数据时代加速了各行业和各部门信息技术的融合，数据越来越成为国家和企业的战略资产。随着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对数据处理需求的增长，大数据将拥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而大数据的基础就是高性能计算机和存储设备，因此大数据将为曙光信息等计算和存储厂商提供巨大的市场机遇和发展契机。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曙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4 年 2 月修订），中信建投同意作为曙光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小英

吴小英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新 相晖

贾新

相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贾新、相晖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新



相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0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贾新、相晖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贾新	2008-6-5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相晖	2006-8-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1家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3-1-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贾新、相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6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6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7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1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11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11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1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1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1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12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2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3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14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5
（一）内部核查部门	15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15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5
（一）申请内核时间	15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15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15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6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16
六、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6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6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22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2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4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4
（一）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三次增资过程中评估未备案的问题 ..	24
（二）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员工股东代持问题	2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5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5
（一）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三次增资过程中评估未备案的问题 ..	26
（二）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员工股东代持问题	26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7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2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 本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保荐项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
投行管委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
内核小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核查工作小组
运营管理部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立项会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
曙光信息、发行人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曙光有限	指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行管委会、立项委员会、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在本保荐机构经营决策委员会下设立的专职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决策的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全面管理。目前，投行管委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分别由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及投行业务线、债券承销业务线和资本市场部的行政负责人担任，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为投行管委会主任。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29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28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1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

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目前，运营管理部由 16 名人员构成，其中设负责人 1 名。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安排时间召开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5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投行管委会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投行或债券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3 年 7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 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13 人，其中，9 票同意立项。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宋永祗、王东梅、伍忠良、夏蔚、陈友新、谢常刚、吕晓峰、郭瑛英、林煊、王广学、徐炯炜、徐涛、温杰。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贾新、相晖

2、项目协办人：吴小英

3、其他项目组成员：吕晓峰、周宁、徐光辉、隋玉瑶、吕佳、侯世飞、曾琨杰、陈功勇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0年4月，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团队正式进场工作。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出本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或电话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包括：资产权属文件；重组改制过程中的各项批文；股份公司设立的各项文件；代持规范相关资料；主要股东情况相关资料；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资料；员工情况相关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环境相关资料；财务及会计相关资料；业务尽职调查资料；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调查相关文件；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等。

4、补充尽职调查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前期发行人未提供完全的尽职调查材料，随着尽职调查截止时点的变化，项目组重新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此外，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还共同和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企业业务情况，主要包括竞争优势、行业未来的发展、业务发展战略等。

5、进一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在现场工作过程中，通过考察了解，多次提出需要股份公司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督促股份公司进行纠正，促使股份公司逐步实现规范运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2011 年 5 月，在前期对曙光信息持续补充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开始制作发行申请文件。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贾新、相晖参与了本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贾新 相晖	尽职调查	对曙光信息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010 年 4 月 至 2014 年 8 月
贾新 相晖	辅导工作	制定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计划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曙光信息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2011 年 2 月至 6 月
贾新 相晖	募集资金运用讨论	就曙光信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讨论分析	2011 年 2 月至 6 月
贾新 相晖	申报材料审查	全面审查曙光信息首次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	2011 年 4 月至 6 月
贾新 相晖	保荐机构内核	参加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并回答内核委员提问	2011 年 6 月
贾新 相晖	报送申报材料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曙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	2011 年 6 月
贾新 相晖	见面会及问核	陪同曙光信息负责人参加项目见面会，并接受预审员对保荐代表人所做工作的问核	2011 年 6 月至 7 月
贾新 相晖	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补充开展尽职调查，完成反馈意见及补充回复工作，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
贾新 相晖	补充 2011 年报、2012 年一季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补充 2011 年报、2012 年一季报，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6-7 月
贾新 相晖	补充 2012 年三季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补充 2012 年三季报，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12 月
贾新 相晖	财务核查和补充 2012 年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开展财务核查工作，补充 2012 年年报，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 月-3 月
贾新 相晖	补充 2013 年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补充 2013 年年报，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6 月
贾新 相晖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申报，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8 月

贾新相晖	上会稿申报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完成上会稿申报工作，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8 月
贾新相晖	参加发审会	参加发审会，回答发审委委员提出的问题	2014 年 9 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协办人吴小英、项目负责人吕晓峰和周宁、项目现场负责人徐光辉和隋玉瑶、项目组成员吕佳、侯世飞、曾琨杰、陈功勇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吴小英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访谈、实地查看、走访国家相关管理机关、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补充 2013 年年报和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申报等尽职调查工作，反馈意见回复	2010 年 4 月 至今
吕晓峰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负责各阶段项目进程把握，综合处理各方面事务，协调发行人和各家中介机构工作，参加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补充 2013 年年报及申报和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申报工作	2010 年 4 月 至今
周宁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负责各阶段项目进程把握，综合处理各方面事务，协调发行人和各家中介机构工作，参加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补充 2013 年年报及申报和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申报工作，反馈意见回复，上会稿申报工作	2010 年 4 月 至今
徐光辉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负责辅导工作和财务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管理具体工作，负责曙光信息辅导工作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负责曙光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招股说明书章节的撰写，参加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补充 2013 年年报及申报和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申报工作，反馈意见回复，上会稿申报工作	2010 年 4 月 至今
隋玉瑶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管理具体工作，负责曙光信息辅导工作和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负责曙光信息基本情况等招股说明书章节的撰写，参加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补充 2013 年年报及申报和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申报工作，反馈意见回复，上会稿申报工作	2010 年 4 月 至今
吕佳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具体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具体负责财务领域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工作、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撰写了财务与会计等招股说明书章节的撰写，参加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和补充 2013 年年报及申报和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申报工作，反馈意见回复，上会稿申报工作	2010 年 4 月 至今

侯世飞	负责业务领域工作内容、行业领域工作内容、募投项目领域工作内容	具体负责业务、行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工作、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撰写了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招股书章节的撰写，补充 2013 年阶段的业务、行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工作，参加补充 2013 年年报及申报和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申报工作，反馈意见回复，上会稿申报工作	2014 年 1 月至今
曾琨杰	参与工作底稿整理	具体负责项目工作底稿整理，核对招股书财务数据及申报文件，参加补充 2013 年年报及申报工作	2011 年 5 月至 6 月 2012 年 6 月至 7 月 2014 年 3 月至 4 月
陈功勇	参与工作底稿整理	具体负责项目工作底稿整理，核对招股书业务数据及申报文件，参加补充 2013 年年报及申报工作	2012 年 6 月至 7 月 2014 年 3 月至 4 月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张鸣溪、吴小英、吴会军、李彦斌、王建设、陈军、李奕、张宇、赵涛、徐清平、李婧、竺嘉翎、张建文、石也、贾新、何海凝、田荣骥。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2013 年 2 月-3 月、2014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9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核查本项目时的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夏蔚（负责人）、李旭东、张志斌、宋双喜、周宁、王晨宁、刘连杰、张庆升、王道达、朱明强、冷鲲、杜成、林植、张鸣溪、周金涛、王琴、晏志凡、刘延冰、邱连强、吴冠雄等 20 人。

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夏蔚（负责人）、张志斌、刘连杰、张庆升、王道达、李旭东、朱明强、杜成、林植、周金涛、王琴、刘延冰、邱连强、吴冠雄、张鸣溪等 15 人出席了本次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15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超过有表决权内核委员数量的 3/4，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贾新、相晖、吴小英、吕晓峰、周宁、徐光辉、隋玉瑶、吕佳、侯世飞、曾琨杰、陈功勇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会同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和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吕晓峰、周宁、隋玉瑶、侯世飞

核查时间：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专利证书、商标、著作权等证书原件，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等政府

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证书、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吕晓峰、周宁、徐光辉、隋玉瑶

核查时间：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核查方式：针对发行人改制前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项目组查阅了股权激励方案、委托持股确认函、解除委托持股确认函、银行划款凭证、公证等文件，并就委托持股问题，当面访谈了委托持股的相关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改制时妥善解决了历史委托持股问题，改制后各方股东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吕晓峰、周宁、吕佳

核查时间：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的工商、公安等政府机关，当面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负责人，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周宁、徐光辉、吕佳、曾琨杰、陈功勇

核查时间：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掌握了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走访、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价格差异、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产品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不合理的差异，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周宁、徐光辉、吕佳、曾琨杰、陈功勇

核查时间：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实地走访掌握了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走访、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周宁、徐光辉、吕佳

核查时间：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周宁、徐光辉、吕佳

核查时间：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料，通过实地走访相关开户银行等方式核实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准确。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吕晓峰、周宁、隋玉瑶

核查时间：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

行为的证明。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吕晓峰、周宁、吕佳

核查时间：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走访了工商局，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吕晓峰、周宁、隋玉瑶、吕佳

核查时间：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吕晓峰、周宁、侯世飞

核查时间：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 IDC（国际数据公司）出具的《China X86 Server Market Review》等行业研究报告，并就 IDC（国际数据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出具的《China X86 Server Market Review》等行业研究报告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向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进行了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并通过现场走访了 IDC（国际数据公司），了解了 IDC（国际数据公司）的基本情况，将其出具的《China X86 Server Market Review》中的相关行业数据与中国计算机行业的统计数据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周宁、徐光辉、隋玉瑶、侯世飞

核查时间：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周宁、徐光辉、侯世飞

核查时间：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领新科技从事境外经营的法律文件、境外资产的权属证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场所。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周宁、徐光辉、隋玉瑶、吕佳、侯世飞

核查时间：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贾新、相晖、吴小英、吕晓峰、周宁、隋玉瑶

核查时间：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曙光信息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1 年 7 月、2013 年 3 月对曙光信息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刘乃生于 2011 年 6 月至 7 月、2013 年 2 月至 3 月对曙光信息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项目负责人周宁和签

字保荐代表人贾新、相晖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周宁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后，签字保荐代表人贾新、相晖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刘乃生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刘乃生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经过对曙光信息 IPO 项目认真履行问核程序，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的问题。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0年11月15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成员主要提出了员工股东代持等问题，与会的立项委员对此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后，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13人，2票回避表决，9票同意立项。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确定了周例会、中介机构例会、专题会议等工作机制，通过上述工作机制对发行人重组改制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予以解决。

原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改制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过程中存在主要问题及本机构项目组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情况如下：

（一）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三次增资过程中评估未备案的问题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在2008年1月、2009年7月、2009年12月三次增资过程中，所用2008年1月一份资产评估报告和2009年7月、2009年12月一份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项目组针对其评估结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的问题，提出在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时由国有股权管理单位审批确认。

2011年3月，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科学院及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同意，由中国科学院转报财政部《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列明三次增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未履行国有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1年5月24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科学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1]47号），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员工股东代持问题

2006年3月成立以来，天津曙光有限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历军、杜梅等显名股东代154名员工隐名股东持有出资的问题。保荐机构针对代持问题，提出通过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将代持隐名股东还原成为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

2010年12月24日，天津曙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曙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天津曙光有限实施员工持股解决方案。2010年12月25日至26日，天津曙光有限解除了154名员工股东股权代持关系。2010年12月26日，天津曙光有限154名隐名股东与历军、杜梅以及天津曙光有限其他3位法人股东和6位自然人股东一起根据股东会决议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天津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07204）。156名员工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完成在天津工商局注册登记，156名员工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7,475.22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33.2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1年6月1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曙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三次增资过程中评估未备案的问题

主要问题：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1 月、2009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三次增资过程中，所用 2008 年 1 月一份资产评估报告和 2009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一份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项目组针对其评估结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的问题，提出在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时由国有股权管理单位审批确认。

落实情况：2011 年 3 月，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科学院及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同意，由中国科学院转报财政部《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列明三次增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1 年 5 月 24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科学院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1]47 号），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该项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员工股东代持问题

主要问题：2006 年 3 月成立以来，天津曙光有限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历军、杜梅等显名股东代 154 名员工隐名股东持有出资的问题。保荐机构针对代持问题，提出通过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将代持隐名股东还原成为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

落实情况：2010 年 12 月 24 日，天津曙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曙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天津曙光有限实施员工持股解决方案。2010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天津曙光有限解除了 154 名员工股东股权代持关系。2010 年 12 月 26 日，天津曙光有限 154 名隐名股东与历军、杜梅以及天津曙光有限其他 3 位法人股东和 6 位自然人股东一起根据股东会决议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经天津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07204）。156名员工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完成在天津工商局注册登记，156名员工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7,475.22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33.2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部分对该项内容进行了披露。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五》和《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法定条件。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087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08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股改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154 号），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评估价值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493.55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所作出的专业判断和发表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吕晓峰

周宁

徐光辉

吕晓峰

周宁

徐光辉

隋玉瑶

吕佳

侯世飞

隋玉瑶

吕佳

侯世飞

曾琨杰

陈功勇

曾琨杰

陈功勇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小英

吴小英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新

相晖

贾新

相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3-2-29

附件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贾新	相晖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已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方式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	是 ☒	否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领新科技，在香港注册，主营业务为电子零部件的贸易。通过查阅领新科技相关工商注册资料、财务资料，查阅领新科技的客户主要合同，经过实地走访，			

		确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领新科技经营、资产情况真实、合法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主要供应商核查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供应商，查阅相关工商、财务资料等方式全面核查供应商	是 ☒	否 ☐	
39	主要客户、经销商核查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客户、经销商，查阅相关工商、财务资料等方式全面核查客户、经销商	是 ☒	否 ☐	
40	关联方核查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关联方，查阅相关工商、财务资料等方式全面核查关联方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1	发行人改制前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是否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进账单等方式核查委托持股的真实性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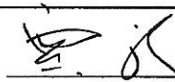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已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新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